

请政府办转发各乡(镇、场)。

刘波 2.19

镇赉县农机管理总站

镇农机字【2021】8号

签发人：郭景波

关于对受灾作物收获机械省级 补贴验收的通知

各乡（镇、场）：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21】4号文件要求，对2020年度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申报省级补贴资金的购机户逐人逐台进行再次核验，具体事宜如下：

一、核验时间：2021年2月22日至3月5日。

二、核验方式：对申报省级补贴资金的收获机具入户进行逐机逐人核验。

三、相关要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委派农机负责人员全程

参与此项验收工作，并将此通知传达到每一位购机者，要求所购机具必须在家入库管理，并准备好身份证、行车证，检查人员对悬挂牌照的机具、购机者拍照（水印照片）。

四、收获机械不在家者不予核验。

五、核验完毕后，农机管理总站及乡镇（场）验收人员在省级补贴资金申请表核验意见一栏签字并加盖农机管理总站及乡镇（场）公章。

附：吉农机发【2021】4号文件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机发〔2021〕4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 省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春新区农委、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0〕26号）要求，部分受灾市县有序组织开展了省级补贴办理的相关工作。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切实做好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资金兑付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省级补贴机具核验工作

各地要切实做好省级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县级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人员对享受此次省级累加补贴的机具进行逐

一核验和校准，进一步核实补助机具验收是否符合《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暂行）》中要求的所有核验流程和相关材料的准确性。同时，要核实是否符合《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重点关注享受省级补贴的农机具购买时间是否在政策期限内，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等关键环节。要严格执行《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标准，即省级补贴比例总体不超过单机价格的20%，中央和省级补贴累加不超过50%，玉米收获机最高补贴5万元，水稻收获机最高补贴2万元；玉米收获机加装辅助喂入装置补贴比例不超过加装费用的50%，每台（套）最高补贴额0.4万元。

二、切实加强相关补贴机具监督管理

各地要做实做细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补贴工作，确保通过验收的机具能经得起各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补贴机具目前不在省内的，县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要责成公安部门逐一进行核实，核实结果要出具相关报告，确有外省农机户通过倒机等方式享受骗取我省累加补贴的，要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处理，涉及公职人员参与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切实做好省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各实施市县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将核对无误的所需补贴资金申请，以正式文件报本级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要统筹受灾农作物收获机械省级补贴资金和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

资金先行兑付补贴资金。请市县于2021年3月15日前，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将实际兑付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要对补贴机具不在省内的核定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并附公安机关的核实材料。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地上报情况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结合前期资金下达情况据实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肖允功，88906324；

省财政厅：丛超，88771697。

